

上海市司法鉴定工作委员会推荐用书

RENSHEN SHANGHAI
SIFA JIANDING
ZHENGYI

ANLI PINGXI

人身伤害司法鉴定
争议案例评析

—— 陈连康 王德明 赵子琴 主编 ——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人身伤害司法鉴定争议案例评析

主 编：陈 连 康

王 德 明

赵 子 琴

主编助理：徐跃灵君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身伤害司法鉴定争议案例评析/陈连康, 王德明,
赵子琴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 - 7 - 80185 - 980 - 8

I. 人… II. ①陈…②王…③赵… III. 人身权—侵权行为—司法鉴定—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8013 号

人身伤害司法鉴定争议案例评析

主编 陈连康 王德明 赵子琴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 68630384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20.5 印张

字 数: 404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1 月第一版 2008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980 - 8/D · 1956

定 价: 5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总 序

1998年6月18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上海市司法鉴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上海市司法局，这是全国第一家省级司法鉴定工作委员会。在履行对上海司法鉴定工作监督、管理和协调的同时，曾组织策划、编辑、出版了《司法鉴定实用指南》、《察疑·释惑·求真——司法鉴定案例精选》、《司法会计鉴定理论与实务研究》、《人身伤害司法鉴定操作指南》等专业书籍，推进了上海市司法鉴定工作的发展。

2005年10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正式实施，这对规范司法鉴定的统一管理，推进司法鉴定体制和机制的改革，促进司法公正，具有重要和深远的意义。党的十七大召开后，为进一步领会新世纪新阶段司法行政工作的性质和职责，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进一步领会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的基本要求，为人民安居乐业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上海市司法鉴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决定编辑、出版司法鉴定案例评析丛书，从而规范司法鉴定管理，提高司法鉴定质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和谐社会建设。2008年，组织了有关专家编辑《人身伤害司法鉴定争议案例评析》、《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及精神伤残鉴定争议案例评析》、《眼外伤的法医学鉴定》《医疗纠纷司法鉴定争议案例评析》四本书。今后，还将陆续编辑、出版其他司法鉴定系列丛书。

上海市司法鉴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六月

编写说明

我国正在建设以人为本的和谐社会，对人权保护的重要意义和要求提高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人身健康和生命权是人权的重要部分，一个人一旦没有了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其他权利就难以实现。因此，查处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治安、刑事案件是十分重要的。而司法鉴定又是查处案件的重要证据工作之一，所以司法鉴定工作的“科学、客观、独立、公正”，对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显得尤为重要。

《人身伤害司法鉴定争议案例评析》一书是上海市司法局司法鉴定管理处组织本市从事司法鉴定的专家编写的《上海市司法鉴定工作委员会推荐用书》的系列丛书之一。本书全部编者都是长期在司法鉴定一线从事检案和鉴定工作的专家，他们有广博的法医学专业理论知识，具有极丰富的办案经验和扎实的临案鉴定技能。本书所收集的案件涉及法医病理学、法医人类学、临床法医学等各分支学科领域，大多是人身伤害司法鉴定过程中存在的有争议的经典案例，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所有的案例均经专家们精心的挑选和编写，且对每一例案件进行了深入浅出、论据确凿的评析。读者可从每个典型案例中体会到：司法鉴定的结论与案件定罪、量刑及赔偿有着紧密关联，鉴定结论是刑事、民事案件审理的重要依据，也是法定证据。因此，要求法医学鉴定工作既要符合司法鉴定程序，又要根据具体案情，遵循科学性、合法性、公正性、可信性的原则全面分析，客观、科学地做出鉴定结论。

本书通俗易懂，主要适合全国公安、检察院、法院等机关执法人员，以及律师事务所、保险部门、司法鉴定机构等相关人员和高等医学院校法医专业师生参考。

二〇〇八年七月

目 录

上篇 总 论

第一章 人身伤害司法鉴定概述	(3)
第一节 司法鉴定概述	(3)
第二节 司法鉴定的基本概念	(4)
第三节 人身伤害司法鉴定的法律依据、评定依据、评定原则	(5)
第四节 人身伤害司法鉴定的范围	(7)
第五节 人身伤害司法鉴定的任务及作用	(8)
第六节 人身伤害司法鉴定的历史与现状	(9)
第二章 人身伤害司法鉴定的程序	(11)
第一节 鉴定程序概述	(11)
第二节 鉴定的决定与委托	(11)
第三节 鉴定的实施	(12)
第四节 鉴定文书出具的程序	(13)
第五节 鉴定的种类	(13)
第六节 司法鉴定结论的特点及法律要求	(14)
第七节 鉴定人出庭	(15)
第三章 法医病理学鉴定内容	(16)
第一节 法医病理学概述	(16)
第二节 死亡原因	(16)
第三节 死亡方式和性质	(18)
第四节 死因分析	(19)
第五节 死亡时间的推断	(20)

第六节 致伤物的推断	(24)
第七节 致命伤与非致命伤	(26)
第八节 生前伤与死后伤	(27)
第四章 法医病理学鉴定影响因素	(29)
第一节 案情因素	(29)
第二节 现场勘查	(29)
第三节 尸体检验	(32)
第四节 死因竞合	(35)
第五节 猝死	(35)
第五章 临床法医学鉴定内容	(39)
第一节 临床法医学概述	(39)
第二节 损伤认定	(39)
第三节 损伤程度评定	(40)
第四节 伤残等级评定	(42)
第五节 损伤与疾病的关系分析	(46)
第六节 致伤物的推断	(48)
第七节 损伤时间推断	(48)
第八节 医疗终结时间的判定	(49)
第九节 护理期限	(50)
第六章 诈病的鉴别	(51)
第一节 诈病	(51)
第二节 伪聋的鉴别	(52)
第三节 伪盲的鉴别	(53)
第四节 伪装瘫痪的鉴别	(55)
第五节 伪装抽搐的鉴别	(56)
第六节 伪装血尿的鉴别	(57)
第七节 伪装其他损伤的鉴别	(57)
第八节 匿病的鉴别	(58)
第七章 临床法医学鉴定影响因素分析	(59)
第一节 案情因素	(59)

第二节 体格检查	(60)
第三节 影像学检查	(60)
第四节 临床病历资料	(61)
第五节 书证审查的局限性	(62)
第六节 鉴定时应注意的问题	(62)
第八章 人身伤害司法鉴定应注意的问题	(64)
第一节 应注意的普遍性事项	(64)
第二节 鉴定时机	(65)
第三节 伤病并存时, 损伤程度的评定原则	(66)
第四节 不同的鉴定目的, 把握评定的原则可有所区别	(67)
第五节 如何应用临床资料	(67)
第六节 医疗对损伤后果的影响	(68)

下篇 案例评析

第一章 尸体部分	(73)
一、多时未曾谋面女性, 是否暴力虐待致死	(73)
二、案情从骨龄突破	(80)
三、水中现无名女尸, 谁是真凶	(85)
四、“飞车”抢夺遭车祸	(89)
五、是电击死亡, 还是雷击死亡	(96)
六、谁是驾车人	(102)
七、交通事故轻伤后突然死亡引起的争端	(108)
八、香消玉殒谁之过	(114)
九、蹊跷的货车押运员之死	(120)
十、河豚鱼片干会致人死亡吗	(128)
十一、丹毒引发的猝死	(136)
十二、因合作纠纷被殴打致死的真相	(142)
十三、何谓“ARDS”	(148)
十四、车祸致死还是醉酒致死	(154)

十五、过量心痛定致死一案	(159)
十六、蚂蚁粉是治哮喘的神药吗	(164)
十七、浴室疑案	(170)
十八、非法行医致悲剧	(175)
十九、产妇和胎儿的死亡谁之过	(178)
二十、胎死之谜	(184)
第二章 活体部分	(188)
一、鉴定是否适时影响鉴定结果	(188)
二、“精神残疾”是否为外伤所致	(192)
三、脑外伤所致精神障碍可否恢复	(198)
四、车祸后伤残人天价康复费由来	(203)
五、慢性硬膜下血肿是自身疾病吗	(209)
六、“迟到”的重伤	(213)
七、“重伤”缘何无法认定	(218)
八、“轻伤”至“重伤”之变	(223)
九、为赖债务蓄意谋杀债主	(227)
十、她属于何种栓塞	(232)
十一、视网膜脱落为何因	(238)
十二、眼部损伤鉴定慎用视力标准	(242)
十三、小事惹大祸，后悔莫及	(245)
十四、运动会上摔倒后出现截瘫	(249)
十五、“瘫痪”缘为何故	(254)
十六、漏诊导致截瘫的教训	(258)
十七、使她悔恨终身的20分钟	(263)
十八、透过“射线”看“本质”	(269)
十九、影像学成像技术有助于提高鉴定的准确性	(273)
二十、腰椎骨折是否为陈旧性损伤	(277)
二十一、车祸伤还是腰椎退行性改变	(281)
二十二、何原因引起年轻姑娘下肢“瘫痪”	(285)
二十三、真假神经损伤	(290)

二十四、临床错诊，鉴定失真	(294)
二十五、是足弓结构破坏还是扁平足	(299)
二十六、轻信庸医，终年受苦	(303)
二十七、被质疑的鼓膜穿孔一案	(308)
后 记	(312)

上篇 总 论

第一章 人身伤害司法鉴定概述

第一节 司法鉴定概述

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如法医类鉴定（包括法医病理鉴定、临床法医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法医人类学鉴定、法医生物物证鉴定和法医毒物鉴定）、物证类鉴定（包括文书鉴定、痕迹鉴定和微量物证鉴定）、声像资料鉴定（包括对录音带、录像带、磁盘、光盘、图片等载体上记录的声音、图像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其所反映的情况过程进行的鉴定和对记录的声音、图像中的语言、人体、物体做出种类或者同一认定）。

司法鉴定是对司法活动中各种学科鉴定的总称。司法实践中，需要进行鉴定的内容很多，凡涉及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和仲裁及其他司法活动中所进行的专门知识和专门技术的鉴定都属于司法鉴定。司法鉴定由于其在证据体系中的特殊功能和地位，鉴定结论习惯被称为“证据之王”而备受重视，鉴定人被称为“科学法官”或“专家证人”。一份准确、严谨的鉴定文书可以为扑朔迷离的案情拨开云雾，为案件的公正审理提供厚重的证据砝码；相反，一份粗糙的、经不起推敲的鉴定文书却会引发无数的争议，甚至会被人们“不惮以最坏的恶意”来猜测一切。

作为司法鉴定人，职业的特点决定其常常处于被质询的风口浪尖。因此，司法鉴定人应时时以“如临深渊，如履薄冰”般的缜密、仔细来对待每一件鉴定案件，防范各种类型的错误以及缺陷，防范各种类型的争议。

司法鉴定具有如下特点：

1. 鉴定是诉讼程序的组成部分。无论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凡是案件中涉及专门性问题，需要经过鉴定才能分辨清楚的，均应当指派或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出具鉴定结论。
2. 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一般理解是在诉讼活动或其他执法活动中，司法或执法人员能力上无法解决的科学技术方面的问题，而不是法律问题。
3. 鉴定是科学技术、专门知识同法律的有机结合。鉴定的目的是为查明案件

事实和帮助办案人员正确处理案件提供科学依据。

4. 鉴定结论是证据的一种。在我国刑事、民事、行政三部诉讼法中，都将鉴定结论作为法定证据之一。

第二节 司法鉴定的基本概念

一、鉴定

鉴定是指鉴定人运用自己的专门知识和技能，以及必要的技术手段，对案件中发生争议的专门性问题进行检测、分析、鉴别的活动。

鉴定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指派鉴定人进行鉴定活动；二是聘请鉴定人进行鉴定活动。

所谓“指派”，主要是指司法机关指派其内部常设的鉴定机构对案件所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指派的另一种情况是，司法机关将案件涉及的某一专门性问题交给取得法定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由该鉴定机构挑选符合条件的鉴定人进行鉴定。

所谓“聘请”，主要是指司法机关聘请一个或数个专家担任鉴定人，参加具体案件的鉴定活动。

需要注意的是：不论是指派还是聘请，其行为本身都是“司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的一部分，所以必须按照法定程序依法实施，不得随意进行。这里的司法机关是指广义的司法机关，包括行使国家审判权的人民法院和行使检察权的人民检察院，负责对刑事案件侦查、拘留、预审的各级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以及负责执行刑事判决、裁定的劳动改造机关和对其实行管理的司法行政机关。

鉴定一般是鉴定人的个人行为，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20条第1款规定：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结论，并且签名。

二、鉴定人

鉴定人是指具有某一领域的专门知识，并接受他人的委托，对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的自然人。

鉴定人有专职鉴定人与兼职鉴定人之分。专职鉴定人指具有鉴定资格的单位或机构内设置的专司鉴定工作的人员。如法医、痕检人员等。兼职鉴定人则是临时受指派或聘任担任某一案件的专业性问题的鉴定工作的人员，这些人员具有从事鉴定的专业资格。如《人体重伤鉴定标准》中规定：“鉴定损伤程度的鉴定人，应当由法医医师或者具有法医学鉴定资格的人员担任，也可由司法机关委托、聘请的主治医师以上人员担任。”

（一）鉴定人的特征

1. 鉴定人为自然人而非法人或组织。

2. 鉴定人需具有专门的知识、技能。鉴定人的知识和技能包括：专业知识条件、实践能力条件、技术职务条件等。鉴定人必须具备某一方面的专门知识，这是其从事鉴定活动的资格要求。与之相适应，鉴定人还需掌握、使用必要的仪器、设备等鉴定手段。

3. 鉴定人为诉讼参与人。鉴定人是很重要而又特殊的诉讼参与人。

鉴定人作为诉讼参与人的特殊性表现在：首先，鉴定人不同于当事人。鉴定人与案件不具有任何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并且与案件当事人也无任何利害关系。其次，鉴定人不同于证人。鉴定人是案件发生后，由司法机关指派或聘请的，具有可选择性和可替代性；而证人是耳闻目睹案件事实的人，具有不可选择性和不可替代性。

（二）鉴定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鉴定人享有以下权利：

- （1）有权要求委托方提供鉴定所需材料。
- （2）有权了解与鉴定有关的案情，查阅案卷，调阅病历，勘查现场等。
- （3）有权向当事人询问与鉴定有关的问题。
- （4）有权依照医学原则对被鉴定人进行身体检查和进行必要的特殊仪器检查等。
- （5）有因专门知识的限制或者鉴定材料的不足以及特定情况下拒绝鉴定的权利。

（6）鉴定人有受法律保护及根据鉴定要求选择检验方法和鉴定时间的权利。

（7）独立进行鉴定，不受外界干涉和影响的权利。

（8）鉴定报酬和鉴定费用的请求权。

2. 鉴定人的义务主要有：

- （1）忠于法律，忠于科学，公正无私。
- （2）遵守操作规程，全面、细致、科学、客观地进行检验并做记录。
- （3）正确及时地做出鉴定结论，解答委托机关提出的与鉴定有关的问题。
- （4）依法回避，依法出庭参加诉讼，保守案件秘密和个人隐私。
- （5）妥善保管委托鉴定的有关资料。

第三节 人身伤害司法鉴定的法律依据、评定依据、评定原则

一、法律依据

人身伤害司法鉴定的法律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二、评定依据

(一) 损伤程度评定的依据

1.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制定的《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and 司法部制定的《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人体轻微伤的鉴定》(GA/T146—1996)。

(二) 伤残程度评定的依据

1.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GB/T16180—1996)。

2.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程度评定》(GB18667—2002)。

3. 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

4.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中国实用残疾人评定标准(试用)》。

5. 国家民政部发布的《革命伤残军人评定伤残等级的条件》。

6.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等等。

(三) 赔偿相关问题评定的依据

1.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

2. 各保险公司关于“重大疾病”、“高残”条款的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发布的《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GA/T521—2004)。

三、评定原则

人身伤害司法鉴定评定的原则：

1. 实事求是的原则。

司法鉴定人员在鉴定过程中，必须从实际出发，按照事物的本来面貌去认识和反映问题；按照案件事实和送检材料的实际情况，进行客观分析，判断是非，不能带有主观随意性。对每一项鉴定结论，要求逻辑合理，做到肯定有据，否定有理。若不能做出结论，也需实事求是给予陈述，不能硬着头皮得结论。

2. 科学公正的原则。

鉴定结论是鉴定人员运用专门知识，对与案件相关的专门性问题做出的科学判断。任何鉴定必须以一定的科学原理为依据；鉴定的步骤和方法，必须严格服从科学规则和操作规程；鉴定人员要信守科学原则，不受任何外界的干扰和影响，更不

能为迎合某种需要做出有悖于科学的鉴定结论。

3. 全面、细致、准确的原则。

第四节 人身伤害司法鉴定的范围

人身伤害司法鉴定即法医学鉴定,是运用法医学知识(法医病理学、临床法医学、法医物证学、司法精神病学等),按送检的目的和要求,对涉及刑事、民事等案件的人身(活体)、尸体及有关物证(与犯罪有关的人体组织、体液分泌物、排泄物)进行检验,做出结论。如死因鉴定、死亡方式鉴定、损伤程度评定、伤残程度评定、个人识别、亲子鉴定等。

本书中的案例主要涉及法医病理鉴定和临床法医鉴定案例。

一、法医病理鉴定

法医病理学(Forensic pathology)是指运用医学的理论和技術,研究与法律有关的人体伤、残、病、死的变化和发展规律,解决有关暴力性和非暴力性死亡的死亡原因、死亡方式、死亡时间、个人识别等问题,进而为暴力性案件的侦查或审判提供医学证据的一门应用性学科。

法医病理学是法医学的主干学科,法医病理学研究的对象主要是尸体。法医病理学主要是采用病理学的理论和技術,但在研究的内容和任务上有别于病理学。

法医病理学的研究范围:

1. 各种暴力死亡的死亡原因、死亡方式、死亡时间、死亡地点;
2. 致伤物推断;
3. 研究各种原因导致的猝死,并研究这些疾病引起死亡的机制;
4. 鉴别生前伤与死后伤、致命伤或非致命伤;
5. 枪弹伤的射入口、射出口、射击距离、射击方向和射击方式等;
6. 对无名尸体、碎尸或仅有残缺器官、组织碎块的个人识别;
7. 涉及医疗纠纷的死亡及非法行医的死亡;
8. 中毒死亡;等等。

二、临床法医学鉴定

临床法医学(Clinical forensic medicine)是应用临床医学和法医学的理论和技術,研究和解决与法律有关的人体伤、残以及其他生理、病理等医学问题的一门学科,是法医学的一门重要分支学科。

临床法医学研究的对象是活体。研究的内容是从人出生以后到死亡前的时间段内,所涉及和要解决的与法律有关的医学问题。具体有以下四个方面:

1. 损伤。包括损伤的确定及损伤类型、成伤机制,推定致伤物和损伤时间,判断损伤性质、损伤与疾病的因果关系,评定损伤程度和伤残程度等。